



附件一：文書傳送之首頁格式（直式橫書）

甲式：法院為送方者：

- 一、傳送文書之法院、案號、股別、承辦書記官姓名、電話號碼、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
- 二、傳送文書之名稱、頁數（不含首頁）。
- 三、傳送文書之日期。
- 四、收受文書者之姓名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
- 五、其他事項。

乙式：非法院為送方者：

- 一、傳送者：姓名、稱謂、住址、身分證件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
- 二、傳送文書：名稱、頁數（不含首頁）。
- 三、送方當事人：稱謂、姓名（如與傳送者相同者，免予記載）。
- 四、本案法院：名稱、案號、股別。
- 五、傳送文書日期。
- 六、收受者：姓名或名稱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。
- 七、其他事項。